

2018-2019 秋季学期领导干部听课通知

教务〔2018〕 54号

为落实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[2018]2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十项措施》（中石大京校〔201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发扬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，本学期继续开展领导干部听课工作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本学期第16周完成听课，第17周（12月24日）之前提交听课记录。

二、听课次数要求（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）

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听一次课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。

主管教学工作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8学时（含研究生课程），其他领导干部至少听课4学时。

没有完成听课任务的年终考核将不能评为优秀，没有听课的考核为不合格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本科生课程听课情况请在教务处主页“综合教务系统”中提交（无须交纸质听课表），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；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教务处，联系电话：89739147；

2. 研究生课程听课，可随堂听课，也可听取研究生复试、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、或学位论文答辩会（听一次按听课2学时计算），相关表格见附件。听课表或记录表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，如有问题，请联系 89733246。

教务处

2018年10月17日